

正式爭議解決請求

提出申訴的個人姓名/組織名稱		日期	
地址			
城市、州、郵遞區號			
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		家庭資源 協調員	當地領導機構
電話號碼	傳真 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該表格的主要目的是，記錄所選的選項（調解、正當程序聽證及/或行政申訴），以啟動解決異議的適當程序。請提供此表格上所要求的資訊、簽名、註明日期，並將其傳回至上列地址。家長可以透過聯絡其家庭資源協調員、當地領導機構或嬰幼兒早期支援計劃 (ESIT) 工作人員，請求獲得填寫該表格的協助。有關爭議解決方案的描述，載於 <i>IDEA C 部分</i> 程序保障（家長權利）文件。			
正式爭議解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調解 調解要求可以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或行政申訴請求之前單獨提出，也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或行政申訴請求的同時提出。若您希望嘗試單獨透過調解解決此問題，請勾選此方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當程序聽證 若您最初希望在正當程序聽證前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爭議，請勾選此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申訴 若您最初希望在調查申訴前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爭議，請勾選此處。		

被提出爭議的提供者/組織

服務於孩子的 EIS 提供者名稱/組織名稱

地址

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爭議的其他當事方 (如適用)

異議聲明

請對與提議或拒絕之啟動或改變有關的孩子問題的性質提供書面描述。

證明異議聲明的事實

請對證明異議聲明的事實提供書面描述，並確定可驗證您的關注事項的任何相關資訊（例如 IFSP、書面信函、評價/評估）。要做到盡可能具體。

關注領域的解決方案

請在目前為申訴提出方已知及可用的範圍內，對問題的提議解決方案提供書面描述。

若選擇調解及/或正當程序聽證，請列出接下來兩週內您方便到場的日期和時間表。

簽名

日期

在當事方向領導機構提出申訴的同時，必須將此申訴的副本傳送給服務於孩子的機構及/或 EIS 提供者。

2012 年 2 月